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鲁财税〔2020〕30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 费用分成比例的批复

省卫生健康委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费用分成比例的函》（鲁卫财函〔2020〕2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费用分成比例，现将有关情况批复如下：

一、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费收入分成管理方式，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，医师资格考试费中的临床和中医类实践技能考

试费收入，按照 80%: 20% 的比例分别缴入省级和市级国库。其中，已设置为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的考点（市）组织考试相关费用由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保障。

二、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是医师资格考试费的执收主体，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执收项目编码，按规定执收，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（电子），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，缴入相应级次国库。

三、各级财政、发改、卫生健康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收费管理，规范征收行为，严格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规定，严禁截留、占用、挪用、坐支或拖欠财政资金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9日印发